关于印发《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总（直）支

党建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直）支：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总（直）支党建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27日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3月 日印发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总（直）支党建工作

考评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学校党建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激励各基层党组织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在全校建立起比学赶超、争先创优、齐心协力抓党建的浓厚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原则**

1．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2．标准引导，以评促建。

3．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4．全面考核，综合评定。

**二、考评对象**

各党总（直）支

**三、考评时间**

党建工作考评以年度为单位，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进行。

**四、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为各党总（直）支履行职责情况，内容包括：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2．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3．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具体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

4．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5．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6．领导本单位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

**五、考评方式**

一般采取总结、述职、实绩考评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各党总（直）支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本年度党总（直）支工作总结。

2．述职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进行，由各党总（直）支书记代表所在党组织向校党委汇报履行职责情况，学校组织评委进行评议。

3．实绩考评主要对各党总（直）支建立的党组织工作、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工作、特色党建工作等4类基础工作台账及取得的实绩进行考评，由各党总（直）支自评和党委职能部门考评相结合，实地抽查各党总（直）支工作台账。

**六、计分方法**

1．述职满分为100分，通过组织评委对述职情况进行现场评分，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为述职得分。

2．实绩考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采用扣分制和加分制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扣分的基准分为100分，加分的最高得分为40分，在各党总（直）支自评的基础上，由党委职能部门通过查看相关工作记录及实地抽查各党总（直）支工作台账进行复评确定实际得分。

3．综合分。按照述职测评得分占40%、实绩考评得分占60%的权重，计算出各党总（直）支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的综合得分。

**七、结果运用**

1.考评结果将作为评选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综合分列前3位的一般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学校给予表彰。

2.考评结果与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年度考核挂钩。

**八、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党建工作考评小组，党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实施。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试行一年，具体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各党总（直）支党建工作实绩评分标准

附件

各党总（直）支党建工作实绩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考评要素及分值** | **考评标准** | **考评者和方法** |
| 1．有明确的党建工作思路，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创新活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加以实施，定期进行总结和述职。（10分） | 没有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的扣5分；落实不好的酌情扣分。 | 组织部考评，查看台账 |
| 2．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认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形成有关工作纪实台账。（10分） | 未按要求开展的扣5分；没有形成工作材料扣2分；材料及工作台账不规范或有差错分别扣0.5或1分/次。 | 组织部考评，查看台账 |
| 3．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针对师生员工的思想实际，对师生员工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学习教育有计划、有活动、有成效。按要求完成二级学院理论中心组学习任务，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有报道，效果好。（10分） | 无学习计划扣5分；未完成学习任务扣1分/次；未作记录扣0.5分/次。 | 宣传部考评，查看台账 |
| 4．重视统战工作，每年至少召开1次座谈会积极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意见；组织教职工开展读书活动、知识竞赛、工作绩效评比、岗位练兵等活动。（10分） | 未按要求开展的扣5分；未作记录扣0.5分/次。 | 组织部、统战部考评，查看台账、宣传报道 |
| 5.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完善“志工、义工、社工”队伍建设， 认真开展“党员干部三联系制度”“党员进社区”“点亮微心愿”等服务活动。推进党建信息化工作。（10分） | 未按要求开展的扣5分，未充分利用智慧党建平台，扣0.5/次。 | 组织部考评，查看台账 |
| 6．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经常性组织党员学习教育，每学期举办分党校培训班，及时转入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党费缴纳及时足额。（10分） | 党员无故不参加学习扣0.5分/人次；已离校师生党员未及时转出组织关系扣1分/人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扣1分/人次；不及时收缴党费扣1分/次。 | 组织部考评，查看台账 |
| 7．按要求建设管理好“党员之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党员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每月固定组织生活日，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书记上党课活动。（10分） | 未按要求完成扣1分/次；未作记录扣0.5分/次；党员无故不参加扣0.5分/人次。“党员之家”管理不规范、使用率不高视情扣分。 | 组织部考评，查看台账 |
| 8．发展党员符合规定，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材料齐全，质量较高。（10分） | 违反有关规定扣2分/人；材料不规范或有差错分别扣0.5或1分/处；未能完成党员发展指标2分/人。 | 组织部考评，查看台账 |
| 9．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坚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研判会，每学期至少专门召开一次廉政主题的党政联席会议。加强作风建设，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党务公开，建立了信息公开栏，主动接受监督。（10分） | 无明确分工扣2分；领导干部未履行责任制扣2分/人；未召开会议扣1分/次；党员受批评教育扣0.5分/人；受党纪处分：警告扣1分/人，严重警告扣2分/人；撤销党内职务扣3分/人；留党察看扣4分/人；开除党籍扣5分/人；未按要求公开扣2分。 | 纪委考评，查看台账 |
| 10．每学期至少集中1次了解教职工思想状况，开展师生思想动态研判，帮助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和思想困惑，提交详实的情况报告1份。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10分） | 未开展师生思想动态研判扣2.5分/次，未提交情况报告扣1分/次，未建立相关机制扣5分。 | 组织部、宣传部考评，查看台账 |
| **以上10项为扣分项，先由各党总（直）支进行自评并提供自评依据，再由相关党委职能部门进行复评。** | | |
| 11．党建和思政研究立项和获奖。 | 课题立项：校级一般课题加0.5分/项，重点课题加1分/项；厅级一般课题加2分/项，重点课题加3分/项；省级加4分/项，国家级加6分/项。课题获奖：校级以上视情加1-10分/项，具体由学校党建工作考评小组每年研究确定。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最高加10分。 | 相关党委职能部门考评，查看台账 |
| 12．党建工作荣誉及获奖。 | 获得校级以上党建类奖项或荣誉视情加0.5-10分/项，具体由学校党建工作考评小组每年研究确定。被推荐至上级组织参加评选但未获奖的，可视情加0.5-1分/项。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最高加10分。 |
| 13．党建工作信息报送、宣传及临时性党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信息被校内外媒体录用，或被上级组织有关简报或内部刊物等录用，或作为经验交流材料被校内外会议录用，视情加0.1-10分/篇，具体由学校党建工作考评小组每年研究确定。党委临时性交办党建工作任务视完成情况加0.5-2分/项。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最高加10分。 |
| 14.党建特色与创新工作。 | 在工作思路、工作机制、工作方法、载体、成效上有突破、有创新，有特色，实施效果好。校级重点项目立项加2分/项，一般项目立项加1分/项。入选市级以上党建类特色或创新项目视情加2-10分/项。最高加10分。 |
| **以上4项为加分项，先由各党总（直）支进行自评并提供支撑材料，再由相关党委职能部门进行复评。** | | |